

2023年合同的补充协议(大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合同的补充协议篇一

协议是没有法律效力的,也就是说得不到法律支持的.因为法律是有局限性的,生活中有很多关系是法律解决了不了的.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同的补充协议篇二

一、仲裁协议概述

(一)仲裁协议的定义

仲裁协议,又称仲裁合同,仲裁契约,是指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业已发生或将来可能发生的特定争议交付仲裁解决的共同意思表示。仲裁的基础就在于它的有效仲裁协议,我国《仲裁法》所确立的制度就是仲裁协议制度,所谓的仲裁协议制度就是指当事人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必须以当事人双方

达成的仲裁协议为依据，仲裁的自愿性原则也是通过仲裁协议而体现出来的。

(二) 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

一份有效的仲裁协议，必须具备合法的形式，各国仲裁立法中虽然对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不尽一致，但绝大多数国家都规定仲裁协议必须是书面的。我国《仲裁法》第16条也规定，仲裁协议必须是书面的，但是各国也认为，这里的书面应当作广义的理解，包括普通书面形式和特殊的书面形式。前者是指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专门订立的仲裁协议，后者指往来的信函、电报、电传、传真、邮件等等，减少了由于仲裁协议书面的严格性导致仲裁协议无效的发生。

一份有效的仲裁协议还必须具备实质性的积极要件，我国《仲裁法》规定中协议应当具备下列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在仲裁协议中，当事人应明确表示愿意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由于仲裁协议是合同的一种，而合同本身就是当事人的共同意思表示，所以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至少应具备下列三个条件：必须是所有当事人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的共同意思表示；必须是所有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必须是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

2、仲裁事项：指当事人提交仲裁的争议范围，即当事人将何中性质的争议提交仲裁。按国际通行的做法，当事人只有把订在中协议中的事项提交仲裁时，仲裁机构才予受理。我国的规定是比较苛刻的，对于超越仲裁协议范围的事项的仲裁协议认定为无效。

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当事人在签定仲裁协议时，应当订明争议事项由哪一个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否则就无法执行仲裁协议。但是事实上我国已放松了对此的限制，在《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中说明了可以补充协议，明确同时选择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依当事人的选择权。

二、仲裁协议的效力

(一)对当事人的效力

仲裁协议一经合法成立，首先对各方当事人产生直接的法律效力，当事人因此丧失了就特定争议向法院起诉的权利，而相应地承担着将争议提交依协议确立的范围、地点的仲裁机构仲裁并服从仲裁裁决的义务，除非当事人又另外达成协议而变更原仲裁协议。如果一方当事人就仲裁协议范围内的事项向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则有权依据仲裁协议要求法院终止诉讼，法院应驳回原告的起诉。

(二)对仲裁机构的效力

仲裁机构的仲裁权来源于当事人的授权，当事人签订了有效的仲裁协议，即将对特定争议事项的仲裁权授予了特定的仲裁机构。同时，仲裁机构的管辖权受到仲裁协议的限制，只能依仲裁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当时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事项进行仲裁，而对仲裁协议约定范围外的任何争议都无权仲裁。此外，涉外仲裁还可以选择仲裁裁决所依据的法律，及仲裁的方式，同样对仲裁机构有约束力。

(三)对法院的效力

仲裁协议对法院的效力是其法律效力的重要体现，一份有效的仲裁协议对法院的效力即排除法院的管辖权，也就是说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随意撤消已成立的中协议，不得就有关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向法院起诉，法院应尊重当事人的约定，不得受理有仲裁协议的争议。

(四) 赋予仲裁裁决强制执行的效力

仲裁机构对争议作出裁决后，当事人双方应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应依法确认其强制执行力。当然，人民法院对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予以执行是以当事人间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为前提，否则人民法院便可裁定不予执行。对此我国《仲裁法》第63条和《民事诉讼法》第217条第2款及第260条第1款已作了明文规定。

三、对各种情形下仲裁协议效力的分析

(一) 不具备仲裁协议生效要件的情况

1、口头仲裁协议(无书面仲裁协议)

大多数国家规定仲裁协议必须是书面的形式，然而有少数国家默认口头或其他形式仲裁协议的存在。日本民事诉讼法未对仲裁协议的书面性作任何特别要求，日本法律界认为，仲裁协议口头形式也可以，默示缔结也可以。在英国，普通法上的仲裁不要求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事实上口头或默示的仲裁协议也是对仲裁协议效力的补充，在特定的情况下应该要承认口头或默示仲裁协议的效力，以便更好地按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解决纠纷。

在以下的情形下，应当承认口头或默示仲裁协议的效力：第一，当事人双方虽无书面仲裁协议，但在仲裁过程中均承认有口头仲裁协议的存在，当然这一点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再次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是在已申请仲裁的情况下，可以节约资源，加快案件的审理。第二，当事人之间的行为及相关材料可以证明他们之间存在仲裁协议，比如一方当事人提出双方之间有口头仲裁协议的存在并申请仲裁的，而另一方当事人进行实体答辩或其他仲裁行为而未予反对的，应视为仲裁协议的存在，且以“禁反言”原则应予以确认。第三，由于法

律的规定或法律行为如合同的订立，变更等，使得当事人必须受原合同的仲裁条款的约束。可见，承认口头或是默示仲裁协议在实践中仍然是有意义的，我国《仲裁法》在修订时应考虑放松对书面形式的严格要求，也是符合现代仲裁的发展趋势的。

2、违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的仲裁协议

有效的仲裁协议是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而签定的，真实的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应反应其内心的真实效果意思，仲裁协议的订立，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协商、平等的基础上，不允许任何一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我国《仲裁法》第17条第三款规定：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但在我国《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也就是说，违背当事人真实意愿的仲裁协议属于可变更可撤消的合同，而不应以无效合同一概而论之。应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前提下决定合同的效力问题。

同时，对于欺诈、乘人之危而订立的仲裁协议在实践中也往往被法院认定为无效仲裁协议，实际上是扩大了无效仲裁协议的范围，有违仲裁的意思自治原则，不利于尊重当事人的利益、意志，以及鼓励交易。若当事人不提出撤消的要求，法院也不应越俎代庖。在实践中，如因仲裁相关事项发生争议，欺诈一方申请仲裁，而受欺诈一方自愿加入仲裁，也应当允许，认定仲裁协议有效，并予以执行。

3、超越仲裁协议范围事项的仲裁协议效力

对于超越仲裁协议范围的事项，，如果一方当事人把不属于仲裁协议中指定的事项提交

仲裁，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即使在仲裁庭审理终结并作出裁决以后另一方当事人仍然有可能有权拒绝履行该裁决所规定的义务，并可向管辖法院申请撤消仲裁裁决，法院亦可拒绝执行该裁决。

我国《仲裁法》第三条对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以及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的事项不得仲裁。然而在实践中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当事人双方仅规定发生争议即提交仲裁解决，却未规定争议事项的内容，由于没有规定具体争议事项，往往导致仲裁协议的无效，使得双方当事人不能通过仲裁迅速解决，而须重新达成协议。比如当事人在协议中约定：由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提交仲裁，这样就排除了合同的效力及合同的解释问题。当事人在买卖合同中约定：由货款的支付所发生的纠纷提交仲裁，这样就导致对货物的质量是否合格的问题不得仲裁，但是实际上这些都与货款的支付有一定的关系。如果不允许联系合同上下文及具体情况作出解释，给予仲裁机构以一定的自由裁量权，都是不利于纠纷的解决的。

4、未指定明确的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协议效力

在实践中常常出现不规范的仲裁协议，未明确指定仲裁机构的情况大致有下列几种：第一，约定了仲裁地点，没有约定仲裁机构的，或者虽然有约定，约定的仲裁机构不正确，用语不规范，约定的仲裁机构不存在。第二、同时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机构。第三，既约定仲裁，又约定诉讼的。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对于这些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有的可以根据《仲裁法》第18条“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当事人可以自行补充，完善，使之成为有效协议。有的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进行推定，同样承认其效力。

第一种情况，常常采用推定的方法，若指定地点只有一个仲裁委员会，推定约定的仲裁机构就是该委员会，否则无法推定的，即为无效的仲裁协议。

第二种情况根据最高院12月12日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函中可以认定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也是有效的，只要当事人明确选定一个仲裁机构即可执行。

第三种情况，约定了仲裁，同时约定“对仲裁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应当属于有效仲裁协议。因为这类仲裁条款，实际是约定仲裁优先，应该选择仲裁解决。但是，对争议约定仲裁，同时又约定可以起诉的仲裁协议效力如何认定呢？有观点认为，仲裁协议无效。因为此类仲裁条款相互矛盾，当事人仲裁的意思表示和诉讼的意思表示并存，因而不能确定仲裁意思表示有效，诉讼意思表示无效。反对意见认为，对此类仲裁协议不宜一律宣布仲裁协议无效，应结合考虑当事人的行为表现，作出认定。第一，如果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另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未对仲裁机构受理该案提出异议，则仲裁庭就取得本案的管辖权。视为另一方放弃了协议书中的诉讼选择。仲裁庭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仲裁协议效力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当事人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要求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人民法院也不应作出撤销裁定。第二，如果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另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当事人达成仲裁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则人民法院可以受理。

(二) 对于在仲裁法实施之前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仲裁法实施前当事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仍然有效，有关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双方放弃书面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

批复》中进一步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实施后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前，当事人达成的仲裁协议只约定了仲裁地点，未约定仲裁机构，双方当事人在补充协议中选定了在该地点依法重新组建的仲裁机构的，仲裁协议有效；双方当事人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三)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对仲裁协议的影响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是指仲裁条款作为主合同的附属条款，可以与主合同的其他条款分离而独立存在，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不因主合同被撤消而失效，又被称为“仲裁条款的自治”。

1、合同的变更对仲裁协议效力的影响

合同的变更包括合同的主体的变更与合同内容的变更，狭义上的合同变更仅指合同的内容变更，但是由于合同的受让导致合同主体发生变更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也将产生影响，受让方成了合同权利义务的新的承担者，那么对原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是否应当一并接受？原仲裁协议是否对其有效？答案是肯定的，新的合同主体作为原合同的权利义务继受者应当也必须受仲裁条款的约束。同样，对于越权代理中被代理人也必须对代理人与第三人签订的仲裁协议效力予以承认，这也是因为被代理人必须受代理人代理事项对其的约束力，不得对抗代理关系以外的第三人。

至于合同的内容的变更则要区分是对合同的其他条款作出修改还是对仲裁条款作出的修改，如果是对合同其他部分作出修改，依据仲裁协议的独立性，仲裁协议将继续有效。对于争议解决方式的修改则可视为是对仲裁协议的修改，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有时候，原合同与补充协议同时存在，而对于一部分的争议事项适用原合同的解决纠纷方式，而另一部分则适用补充协议的纠纷解决方式，这样一来就出现了矛盾，我认为在这样的情况下，若将事项分割开来分别适用原合同

和补充协议解决问题太过于烦琐，给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应以补充协议中所制订的纠纷解决方式统一解决，将更符合仲裁与诉讼的经济原则。

2、合同的无效与被撤消

合同若被认定为无效，有的观点，比如英国的传统判例中就认为，主合同无效，合同就应是从来不存在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的仲裁条款自然也就无效。然而依据仲裁协议的独立性，主合同规定的是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仲裁协议只是双方约定将纠纷事项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与主合同的权利义务之间的关系并不密切。即使主合同由于主体、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合法而无效，但是只要符合仲裁协议的生效要件——即上文所述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及明确的仲裁机构，仲裁条款就是有效的。

对于合同被撤消的情况，大体如无效合同，应遵循仲裁协议的独立性，不因主合同被撤消而无效，但是也要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若当事人由于被胁迫，欺诈而订立了主合同，并且不愿意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应该举证证明，并支持其撤消仲裁协议的主张。

3、仲裁裁决被法院撤消后仲裁协议的效力

关于这个问题有两种观点：第一，严格仲裁制，即不论仲裁裁决的撤消基于什么样的理由，只要仲裁裁决被撤消，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就要重新确定解决方式。如果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就必须重新达成新的仲裁协议，否则即可向法院提起诉讼。第二，积极仲裁制，即仲裁裁决的撤消不影响当事人对仲裁的选择，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必须通过已选择的仲裁程序加以解决。

我国仲裁法中对仲裁裁决被法院撤消后的仲裁协议的效力采严格仲裁制。对其效力是不予认可的，第九条第2款中：“裁

决被人民法院撤消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这样的后果是，当事人双方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的可能性是非常小的，几乎没有，实际上当事人只能选择诉讼这一条途径。但是由于仲裁协议本身的独立性，以及其实体与程序的双重属性，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撤消和不予执行是对仲裁裁决本身的否定，并没有否定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也就是说法院并没有否认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的意思表示的有效性。除非仲裁协议本身因欠缺生效要件而导致仲裁协议无效，否则仲裁协议的效力仍是不可变更的，这也是符合积极仲裁作为当今商事仲裁的趋势的。

仲裁协议范文

甲方:xx省xx市贸易公司

地址:xx省xx市xx路xx号

法定代表人:王xx职务:经理

乙方:xx省xx县xx路xx号

法定代表人:于xx职务:经理

当事人双方自愿提请xx市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仲裁如下争议:

双方于1xxx年3月签定购销鲜蘑合同。在合同履行中,因买方对卖方提供的鲜蘑质量等级提出异议,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xx市仲裁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该会仲裁规则对双方合同中涉及蘑菇的质量等级和双方如何继续履行合同作出裁断。

甲方:xx贸易公司(盖章)乙方:xx县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xx法定代表人:于xx

合同的补充协议篇三

一、什么是民政局离婚协议书?

离婚协议是夫妻之间在协议离婚的情况下所达成的有关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的协议。

离婚协议书是登记离婚(协议离婚)的实质性文件,申请登记离婚的双方当事人必须认真制作,经双方签字后产生法律效力。

二、民政局会提供离婚协议书吗?

民政局提供离婚协议书的范本,但是离婚协议书是一种很重要的文书,协议的都是财产和孩子抚养等重要的事情,因此建议您和另一方认真对待,仔细商量并根据情况而自行拟定或直接请律师帮您订立。

三、民政局对离婚协议书的书写要求

在书写符合民政局对离婚协议书时,要注意以下几项内容:

1、民政局对离婚协议书在内容上的规范:

- (1)明确表示双方自愿离婚;
- (2)协议内容为双方自愿达成;
- (3)有对子女抚养、财产和债务的一致处理意见。

2、民政局对离婚协议书的书写要求:

- (1) 使用a4纸张、蓝黑墨水笔或者黑色签字笔书写或打印；
- (2) 提交一式三份离婚协议书并在婚姻登记员面前签名；
- (3) 协议内容应当清晰可辨，不得涂改。

3、民政局对离婚协议书的合法有效的规定：

- (1) 协议约定内容不得违法国家法律法规；
- (2) 协议约定内容不得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 (3) 协议约定内容不得剥夺或者限制一方合法权利。

4、民政局对离婚协议书的存档要求：

双方当事人要准备三分离婚协议书，一份交给离婚协议书婚姻登记机关当地民政局存档一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

男方：____，男，汉族，____年__月__日生，住____，身份证号码：

女方：____，女，汉族，____年__月__日生，住____，身份证号码：

男方____与女方____于____年__月__日认识，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登记结婚，婚后于__年__月__日生育一儿子/女儿，名____。因____致使夫妻感情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现经夫妻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离婚协议如下：

一、男女双方自愿离婚。

二、子女抚养、抚养费及探望权：

儿子/女儿____由女方抚养，随同女方生活，抚养费(含托

养费、教育费、医疗费)由男方全部负责,男方应于__年__月__日前一次性支付_____元给女方作为女儿的抚养费(/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__元,男方应于每月的1-5日前将女儿的抚养费交到女方手中或指定的xx银行帐号:)。

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男方可随时探望女方抚养的孩子。(/男方每星期休息日可探望女儿一次或带女儿外出游玩,但应提前通知女方,女方应保证男方每周探望的时间不少于一天。)

三、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

(1)存款:双方名下现有银行存款共_____元,双方各分一半,为_____元。分配方式:各自名下的存款保持不变,但男方/女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_____元给女方/男方。

(2)房屋:夫妻共同所有的位于房地产所有权归女方所有,____房地产权证的业主姓名变更的手续自离婚后一个月内办理,男方必须协助女方办理变更的一切手续,过户费用由女方负责。女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补偿房屋差价_____元给男方。

(3)其他财产: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男女双方各自的私人生活用品及首饰归各自所有(附清单)。

四、债务的处理:

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共同债务,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债务的,由负债方自行承担。(/____方于____年__月__日向所借债务由__方自行承担……)

五、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

双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在上述第三条已作出明确列明。除上

述房屋、家具、家电及银行存款外，并无其他财产，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财产的真实性。

本协议书财产分割基于上列财产为基础。任何一方不得隐瞒、虚报、转移婚内共同财产或婚前财产。如任何一方有隐瞒、虚报除上述所列财产外的财产，或在签订本协议之前__二年内有转移、抽逃财产的，另一方发现后有权取得对方所隐瞒、虚报、转移的财产的全部份额，并追究其隐瞒、虚报、转移财产的法律责任，虚报、转移、隐瞒方无权分割该财产。

六、经济帮助及精神赔偿：

因女方生活困难，男方同意一次性支付补偿经济帮助金____元给女方。鉴于男方要求离婚的原因，男方应一次性补偿女方精神损害费____元。上述男方应支付的款项，均应于__年__月__日前支付完毕。

七、违约责任的约定：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支付款项义务的，应付违约金____元给对方（/按_____支付违约金）。

八、协议生效时间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婚姻登记机颁发《离婚证》之日起生效，男、乙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协议人： 协议人：

年 月 日

合同的补充协议篇四

一般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也是就是具有法律效力。具体

要符合以下条件：

签定的合同、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行性效力性法律规定（如，不得违反公序良俗，说白了就是公共道德秩序）。

合同或协议内容不损害国有、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

合同的补充协议篇五

婚前财产协议书具有法律效力吗？协议书怎么写才有效？下面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婚前财产协议是指双方对各自婚前、婚后取得的财产的归属作的约定。

约定的内容可以是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婚前财产协议的内容主要为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协议的主要内容（财产的归属情况等条款）协议就是各方协商一致的意见，将这个协商一致的意见用书面文字记录下来时形成所谓的《协议书》，只要协议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准新人们要想公证做的好，就要先立好协议。

婚前财产协议的法律依据：

我国《婚姻法》第19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7条、第18条的规定。

”

第17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资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18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婚前的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那婚前财产协议如何写才有效呢？

婚期财产协议内容1：明确婚前财产的范围。

婚前财产一般是指男女双方婚前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包括私有房产、存款、家具、电器、有价证券（股票、债券等）、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以及个人所有的股份、生产资料等等。

当事人不应该将不属于个人所有的财产列入婚前财产协议约定的范畴，如有的当事人要求将父母名下的房产或公有住房等作为约定内容这是不妥当的。

婚前财产协议内容2：男女双方意思表示一致。

婚前财产协议约定的内容必须真实合法，公平合理，并且当事人双方必须完全自愿。

如一方被胁迫而签订的婚前财产协议，是无效协议。

婚前财产协议内容3：双方不得恶意串通，订立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协议。

双方对婚前财产的约定不得损害第三人或者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如果双方签订的婚前财产协议损害了第三人、集体和国家的利益，该协议属于无效协议，公证处不会公证，法院也不会支持双方的要求。

婚前财产协议内容4：新人们签订婚前财产协议必须公证吗？

很多人认为，婚前财产协议需要公证，如果不公证协议就不能成立或不生效，其实这个观点是错误的。

我国的任何一部法律都没有规定对婚前财产协议必须做公证。

也就是说只要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协议的内容并未违反法律规定，那么，只要双方就婚前财产的归属基于自愿的原则达成了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无论是否做了公证，均具有法律效力。

只是，经过公证的婚前财产协议在证明力上更高。

一、基本案情

小强和小丽恋爱两年多了，准备结婚，但双方各自都有财产，达成协议：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婚后的财产也是给各自所有，个人的债务归个人承担。

20**年10月，小强为结婚购买房屋一套，产权人登记为小强一人的名字。

20**年5月，双方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双方因孩子问题和老人赡养产生纠纷，反复协商无果，小丽遂于20**年3月起诉

至法院。

二、审理结果

法院依法受理案件，因涉及双方隐私，法院依法决定不公开开庭审理。

在审理中，小丽拿出了双方的婚前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的财产与债务承担，但同时协议中有涉及人身权利的约定，在庭上，双方为协议的效力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最终，法院认定，双方婚前所签订的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依法成立，涉及双方财产与债务条款合法有效，但涉及人身权利的部分约定无效，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并根据协议的约定及财产的状况依法进行了财产的分割，小强和小丽的合法权益分别得到了很好的保障。

三、签署婚前协议要点

1. 婚前协议的效力：婚前协议属于合同一种，需要符合法定的要件才能生效，因此，在签订婚前协议时需要注意对于人身权利的限制和约束的约定，以免影响协议的效力。
2. 婚前协议的内容：很多人签订婚前协议时常常会非常简单，但是在实际中，婚姻关系涉及各个方面的问题，如果没有详细的约定，容易造成很多的麻烦和诉累，即使法院也无法明确认定。

因此，建议需要签订婚前协议的人，最好是委托专业的律师起草详细的文本，以免出现签了也等于白签的情况，不能实际解决问题。

在婚姻法律关系中，协议约定优先于法律规定，即“约定高于法定”。

但是，实际生活当中，很多人碍于情感或其他因素的考虑，不愿意签订婚前协议，往往因此导致在后续的事务处理中，产生更大的纠纷。